

21世纪

应用型财经管理 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景冬梅 初振波 主编 孟越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21 世纪应用型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景冬梅	初振波	主 编
姜桂金	尹永强	副主编
	孟 越	主 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借鉴国内外已有教材的优秀成果,注重介绍经济法基础理论知识,又结合较新的教学案例以强调知识的实际运用。同时关注最新经济立法内容,突出本书的基础性、实用性、新颖性和系统性。

全书分为十三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经济运行规则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制度等。

本书主要适用于经济类、管理类本科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景冬梅,初振波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7
21世纪应用型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14808-7

I. 经… II. ①景…②初…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4000号

责任编辑:宋湘玲

装帧设计:尹琳琳

责任校对:宋 玮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7½ 字数455千字 2012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在中国法治建设历程中，经济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之一，同时也是经济和管理专业本科生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多年来，为适应经济管理本科专业经济法教学的需要，国内出版了多种版本的经济法教材。为适应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本书作者在借鉴其他教材合理内核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教材。本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针对经济管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需求对经济法课程进行了科学定位，突出了课程的基础性、实用性，对知识体系和内容进行了更新。

(2) 注重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本书属于广义的经济法，内容涵盖了市场经济运行中的重要法律制度。具体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经济主体法、经济运行规则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制度等。

(3) 根据教学改革的需要设计简明合理的体例。每章包括教学目标、经典案例及解析、思考题等。注重案例教学，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本书由沈阳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法学专业研究经济法方向的教师共同编写。参加本书编写的教师及具体分工如下：景冬梅副教授，负责第六章、第十一章；初振波副教授，负责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姜桂金副教授，负责第五章、第七章；尹永强讲师，负责第一章、第十三章；温明月讲师，负责第八章、第十二章；李洪帅讲师，负责第九章、第十章的编写。本书由孟越主审。编者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积极探索与实务部门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因此本书是大家多年教学和研究成果的总结和体现，是所在专业教学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

本书配套有电子资源（电子课件、习题解答），为选用本书的任课教师免费提供，如有需要请登录化学工业出版社教学资源网 www.cipedu.com.cn 下载或者联系 1172741428@qq.com。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	6
第四节 经济法责任	11
思考题	13
第二章 公司法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4
第四节 公司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36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40
第七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解散和清算	42
思考题	44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46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和事务执行	49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51
第五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53
第六节 有限合伙企业	55
思考题	5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59
第三节 债权申报	61
第四节 重整程序	63
第五节 破产清算程序	66
思考题	68
第五章 合同法	6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6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7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9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97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00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05
思考题		115
第六章	担保法	116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16
第二节	保证	120
第三节	抵押	125
第四节	质押	130
第五节	留置	136
第六节	定金	140
思考题		144
第七章	票据法	145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145
第二节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	148
第三节	票据行为与票据权利	150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和更改	155
第五节	票据抗辩与失票救济	156
第六节	汇票	159
第七节	本票	167
第八节	支票	168
思考题		17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7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177
思考题		182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8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87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93
第四节	产品责任制度	195
思考题		199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0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0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制裁	214
思考题	216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	21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17
第二节 垄断协议及其法律规制	222
第三节 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226
第四节 对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	231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234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实施及相关制度	237
思考题	239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24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40
第二节 货物、技术、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243
第三节 公平贸易管理制度	250
思考题	259
第十三章 经济争端解决法	26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64
思考题	268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教学目标】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地位、理念、基本原则,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三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能运用经济法的理论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经济法律问题。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引例】

经济法在德国的产生

20 世纪初期,德国为满足国家协调和干预经济运行的法律需求,对重要物资和产品价格颁布了一些实行国家统一管制的法律和法令,如《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和《战时经济复兴令》等。后来,为应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内经济危机,负担巨额战争赔款和摆脱经济上的困境,解决垄断经济组织操纵市场所带来的经济社会问题,德国政府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的干预力度。比如,1919 年 8 月生效的《魏玛宪法》规定,基于国家的需要可以对土地进行征收,土地之矿藏及可利用天然力均处于国家监督之下,并对私有工业实行“社会化”,实行完全的国家所有制、公私合营的半国家所有制,国家指定须受国家监督的企业由资本家、工人和消费者代表组成的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同时还佐以相关法规从不同角度干预市场运行,如《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卡特尔令》)等。

蕴藏于这些法律中的法律规范具有不同于以往法律规范的特质:国家有权对私人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对经济运行要素进行国家协调,从而可以对垄断组织进行一定的限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取消或限制了契约自由原则和私权神圣原则。由于法律的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绩效,这些不同于传统民商法和行政法倾向或特质的法律规范得到了德国社会和国家的确认。并逐渐成为一个新型的法律部门。

一、经济法概念的出现与发展

经济法是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它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 1755 年所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到了 19 世纪 30~40 年代,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所著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可以看出,两位空想共产主义者谈论的“经济法”是在未来的理想社会公平分配财富的分配法。从世界范围看,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

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之后不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和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出现了“经济法”的概念,到了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魏玛共和国更是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法律。由于这些法律超越了传统的公法与私法的界限,当时的法学家为了从理论上分析和论述这些法律,开始掀起了经济法学研究的风潮。

二、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经济法究竟产生于何时,法学界对此存在争议,目前主要有古代经济法和现代经济法两种意见。前者认为经济法古已有之,该学者试图从时空起点上拉长经济法的历史周期;后者则认为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以垄断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对垄断现象的规制为历史契机,并发端于现代市场经济的法律现象。

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可分为两个方面,即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和法律根由。在经济上,资本主义的垄断与反垄断,以及社会化大生产的高度发展是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自由竞争必然引发生产集中与资本集中,其后果即垄断,而垄断反过来也会限制竞争。其他市场主体因为缔约能力的严重失衡而无法凭借“契约自由”与垄断者相抗衡,导致传统的民法与商法无法遏止垄断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必须借助一定的外在力量,才可能维持自身的协调发展,这也就为国家介入经济生活提供了契机。从能力角度分析,国家作为经济资源和政策资源的拥有者,有能力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有效的调控;从利益角度分析,国家以社会利益为本位,高于市场主体的个人利益本位。这种市场对国家经济力量的依赖使得社会经济关系呈现新的特点,也为经济法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客观经济条件。

法律需要是经济法产生的另一个重要客观条件。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生、发展、变迁都以社会经济基础为依托。在社会经济关系呈现新的特点时,如果现行法律规范未对其做出调整,或调整不能达到最佳效果,即会产生对新的法律规制形式的内在需求,这是法律自身发展的必然逻辑。经济法的产生也同样遵循了这一客观规律。

竞争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市场竞争要求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平等竞争、合法竞争,但与之相伴的又必然是背离诚信与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现象。传统的民商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范时,采取对市场竞争对手个别保护的方式。但由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对象具有广泛性和不特定性,因此民商法的规制手段无疑意味着保护成本高昂,由此也暴露出民商法在调整民商事关系时的局限性。

同时,对竞争的另一种重要限制是垄断。商品经济进入发达阶段后,市场的多样化自由竞争格局日益为垄断瓜分的模式所取代,自由竞争和民主理念也受到压抑和摧残。因此,消除垄断成为商品经济秩序再度良性循环的关键。

三、我国经济法现状

从1992年开始,中国经济法进入迅速发展时期,中国正式提出了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以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制定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阶段,出台了有关产业政策、财政、金融等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市场规制的法律法规。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政府为履行入世承诺,自2004年起,先后修改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经济法律法规，2007年制定了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我国经济法历经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比较完整的经济法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引例】

199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案

亚洲金融危机期间，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减少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

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且不会在香港实施外汇管制。曾荫权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香港特区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炒作，投入上亿港元入市操作，直接参与市场关系，是经济法或经济政策法调整管理性流转关系的体现。平等主体之间的完全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流转关系由民法调整，经济法调整超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大量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外，还存在着国家对经济的参与关系，这种参与从传统的直接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指挥、计划调度，转向公开市场操作和间接干预。这种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具有管理性的流转关系，应当成为经济法调整对象。香港特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参与市场流转关系，这种流转关系是体现香港特区政府对经济进行调控、扭转香港非正常金融市场意志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流转关系，只能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能成为民法或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国外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

国外的法学者对于经济法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以竞争法为核心的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公司法；有人认为经济法是干预经济的法；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纵横统一关系的法等等。例如，日本学者正田彬认为经济法是维护竞争秩序而介入市场的法；法国学者德让认为经济法是公共权力机关对经济采取积极行动为目的的法律规则的总称；前苏联学者拉普捷夫认为经济法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应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概念的不统一已经成为了经济法学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

2.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

我国法学家与国外的法学者一样,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也没有达成一致的认识。到目前为止,对于经济法的概念主要存在以下几种观点。

(1) 综合经济法论。该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认可或者制定的以经济民法方法、经济行政法方法、经济劳动法方法分别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种观点实际上否认了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独立性。

(2) 经济协调关系论。这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平衡、协调结合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平衡协调法,是经济集中和经济民主对立统一的法,是社会责任本位法,是以公法为主、公私兼顾的法。

(4) 国家干预论。经济法之所以不像民法、行政法等存在统一的概念,原因就在于学者们对于国家应当在哪些方面、以何种方式以及何种程度介入经济运行有着不同的观点。结合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原因可以知道,国家介入经济运行的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市场经济体制所带来的弊端。由此,我们采用国家干预论来界定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包含以下几个层次。

① 经济法的最基本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种干预包括介入、调节、协调、调控和管理等全部内容。

②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仅是调整具有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这揭示了经济法是以“社会本位”作为存在的基础,从而划清了它同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以及以个体为本位的民法的界限。

③ 不是所有具有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需要国家干预,干预与否取决于国家的需要。

④ 经济法并不调整平等当事人之间的、体现意思自治的合同关系。这类合同关系应由民法调整。经济法适应于国家为实现一定的管理和调控目的而成立的合同关系,如经济组织的承包租赁合同、劳动合同、某些政府采购合同等。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为解决市场经济弊端而促进、限制、禁止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就民法和行政法而言,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则是行政关系。虽然行政关系也包含了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但是行政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在于对行政权进行制衡,而非克服市场经济的弊端。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不同于民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宏观调控关系

市场机制有着自身不可克服的固有缺陷,这就决定了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以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健康、快速、稳定增长。如果只依靠市场经济进行自我调节,那么发展到最后必然会产生市场主体的私利与公共利益的尖锐冲突,即盲目追求私利致使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所以必须依靠一种可以超越市场调节的力量。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竞争已经跨越了国界,仅仅依靠本国经济的自然发展已无法适应全球化趋势,这也需要有一个能够超越本国市场的主体,即国

家予以干预、促进,引导本国市场融合到全球市场之中。我们把国家引导和促进的经济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它主要包括计划关系、产业结构关系、财政税收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价格关系。国家主要运用价格杠杆、财政杠杆、税收杠杆、利率杠杆以及结构杠杆等对国民经济实施整体的、间接的导向。另外宏观调控关系还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国有资产参与关系、涉外经济管制关系等。

2. 微观调控关系

有竞争就会有垄断,就会有不正当竞争,这是市场辩证法。但是放任“无形之手”的后果应由“国家之手”予以修正,在微观调控领域中,国家的干预往往直接针对个案,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实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这一领域的法律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3.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离开了市场主体,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不能发挥任何作用,经济法的功能也就无法得到实现,因此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中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目前市场主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等。

4.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市场关系主要有反垄断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广告关系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5. 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的发展意味着市场主体在用工方面具备了更多的自主权,相应地,劳动者所遭遇到的风险也更多。由于市场主体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它们无内在动力去解决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保障,此时就需要国家的参与,从而建立起多层次性的、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三、经济法体系的结构

由于经济法体系的结构决定于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关系的结构,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因此,不同层次的经济法以不同层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为调整对象,不同门类的经济法部门以该层次的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不同方面为调整对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结构决定了经济法的体系应该包括如下结构。

1. 企业组织管理法

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企业组织法,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作进一步划分。例如,可以划分为个人独资组织管理法、合伙企业组织管理法、公司企业组织管理法;或者划分为国有企业组织管理法、集体企业组织管理法、私营企业组织管理法等。

2.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是调整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市场管理法,可以根据实践的需要进一步划分为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调整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宏观调控

法,又可以根据实践的需要划分为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价格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社会保障法,可以根据实践的需要划分为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优抚安置法等。

关于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是否应该列入经济法体系的结构之中,经济法学界的回答是肯定的。而关于企业组织管理法和社会保障法是否应该列入经济法体系的结构之中,经济法学界则有不同意见,需要继续讨论。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法律的基础性真理或原理,为其他规则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规则或原理,是法律行为、法律程序、法律决定的决定性规则。据此,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当是经济法律的基础性真理,为其他的经济法律要素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原理,是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的决定性规则。

1.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资源在经济法中是一个内涵广泛的概念,包括人力资源(如劳动力)、技术资源(如科学技术成果)、财力资源(如资本)、物力资源(如自然物),以及信息资源(如商业秘密)等,它们是一个社会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指,资源在生产和再生产各个环节上的合理和有效的流动和配备。将资源优化配置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市场经济体制对经济法的基本要求。当今世界在资源配置方式上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其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主导作用;另一种是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它的典型形式是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

国家在资源配置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其主要表现如下:一是通过能够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宏观调控法律机制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二是通过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则,规范市场主体的资源配置行为;三是通过政府的职能行为,协调竞争性市场可能带来的市场矛盾;四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解决资源浪费、公共产品的提供和外部性问题。这就决定了我们要在经济立法中首先要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本地位,其次要保证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优化配置作用。

2. 社会本位原则

国家作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必然面临种种社会矛盾,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采取恰当的法律形式来平衡和解决这些矛盾,与之相对应,就形成了法律部门之间的权利分配。这种分配的结果,就构成了一个法律部门区别另一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有三种情况:一是国家本位,就是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行政法的本位思想;二是个人本位,是以当事人利益为主导的民法的本位思想;三是社会本位,这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的本位思想。经济法把社会本位作为自己的调整原则,就表明经济法在对产业调节、固定资产投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控制以及消费调整时,都必须以社会公众利益为本位。任何市场主体都不能一味地只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略对社会公众利益的关注,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适度干预是指，国家在经济自主和国家统治的边界条件或者临界点上所做的一种介入状态。整体说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程度主要有三种：一是过多干预，通常在国家经济状况比较恶劣的情况下，形成如此局面；二是过少干预，一般在国家经济运行良好时，形成如此情形；三是适度干预。总结各国对经济干预的程度，可以发现，进入20世纪之后，各国政府对本国经济运行较为一致地采用了适度干预政策。我国由于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仍然处于过去计划经济意识的影响之下，导致干预过多，在只需要国家适当介入以刺激市场进行进一步自我调节时，往往简单地“一步到底”，忽略了经济的动态变化性。

4. 经济民主原则

经济民主原则的内涵是给予经济主体更多的经济自由和尽可能多的经济平等。在我国，实现经济民主的最为核心问题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与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分开，使企业真正拥有法人应有的权利；二是依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实现中央和地方的经济干预一致性；三是实现企业内部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在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实现真正的经济自由与平等；四是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经济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以形成经济法主体的权、责、利、义的统一制度；五是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5. 经济公正原则

不仅市场主体是经济法的主体，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的各个政府职能部门同样也是经济法的主体，它们拥有的经济法所授予的权力，同时也应当受到经济法的约束，经济公正原则由此产生。经济公正应当从两个角度来理解：一是经济法的实体公正，即经济法规范社会各种资源、社会经济合作、经济义务的负担和经济利益分配的正义问题；二是经济法程序公正，即经济争端和冲突解决的正义问题。

6. 经济分析原则

经济分析原则要求经济法运用经济学特别是微观经济学的观点，来分析和评价现行经济法律制度及其功能效果，向着实现经济效益的目标来改革现行经济法律制度。在一个资源有限的社会，经济法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本身不可避免地也要涉及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问题。所有的经济法律活动（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和全部经济法律制度，说到底都是以有效地利用资源、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财富为目的的。因此，在现代社会，经济法的根本目的也已经倾向于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最少的成本支出获得最大的收益。这就需要在经济法领域内，破除单纯对自由、正义秩序等抽象价值的无谓争论，用效益、效率所体现和蕴涵的理性价值来反衬现存经济法律制度的缺陷，同时在效益基础上构造适应经济自由和社会自由的法律秩序，将有效益的经济法律制度引向具体深入。因此，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来统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和经济守法等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即主要运用价格理论、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以及其他实证和规范的方法来考虑、研究经济法律和经济法律制度的形成、过程、结构、效果以及未来发展等。

综上所述，经济法的几个原则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缺一不可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寻求资源优化配置，是经济法首先追求的目标；在寻求资源优化配置中，国家干预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国家干预不能是任意的。应当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出发点；经济民主和经济公正，则是国家干预的最高行为准则；而经济分析原则作为一个方法论，则统筹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以及经济守法的全过程。可以说，这是具有内在

逻辑性、有机联系的经济法基本原则体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它不同于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也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经济运行中，由经济法调整的、在特定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前者是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发生的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是通过物而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广泛的概念，这些经济关系按其性质来讲，可以分以下三种情况。

(1) 不是为了直接实现一定的发展国民经济目的的经济行政关系，如基于行政赔偿、行政救济等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行政关系归行政法调节，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一部分，而不具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因此就不应将行政法所调整的这部分经济关系称为经济法律关系。

(2)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平等经济关系。这类经济关系经民法调整就成了民事法律关系。对此，也不应将其称为经济法律关系，而应属于民事法律关系。

(3) 为直接发展国民经济目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它既不受民法、也不受行政法调整，而是受经济法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经经济法调整之后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

由此可见，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在参加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责任，以及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可以分为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前者属于经济基础范围，后者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物质社会关系被法律调整后，即成为思想社会关系。由此可见，作为需要国家干预的物质社会关系被经济法确认后，即成为具有法律关系性质的思想社会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种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当事人意志的思想社会关系。在国家机关为一方的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关系中，国家的意志往往以一方命令与另一方服从的方式表现出来，并且在某些情况下，经济法律关系并不体现作为国家机关相对方的当事人的意志，国家机关依法强制处理而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就是例证。但是，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意志与当事人的意志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一致的。因为国家基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目的而干预社会经济关系，代表了包括当事人在内的人们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也能为经济法律关系中作为国家机关相对人的当事人所理解和接受。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思想社会关系。思想关系包括宗教关系、道德关系、法律关系等。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思想关系的显著标志，就是法律关系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经济法律关系也一样，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一旦被法律确认后，就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才能付诸实现。

(4)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关系、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法律关系，以及社会分配法律关系相互作用的法律关系。

(5) 经济法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结成的经济职权、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都是比较稳固的，不能任意改变。也就是说，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职权、经济权利是不能随意放弃的，所承担的经济职责、经济义务是不能转让的。经济职权之所以不能随意放

弃,是因为经济法主体所拥有的经济职权往往同时是其应尽的经济职责,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之间是辩证统一的整体,直接体现了国家意志。这与民事法律关系中所体现出的自由意志是不同的。例如,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禁止市场垄断、查处虚假广告等。这种纵向经济管理权力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不能放弃,因为这同时也是其行使国家赋予它的职责,否则就是失职。同时,在纵向经济管理中,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构也不能将其应尽的经济职责转让给其他主体履行,更不能将经济职责当成经济职权。至于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都涉及经济利益。当其经济权利受到侵犯或者经济义务未能履行所造成的后果,是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或者公共经济利益的,而不是个别主体的利益。因此,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是不可以随意放弃的。

(6) 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往往是由主体单方面依照法律所进行的意思表示(决定)而产生的。它规定了主体另一方的行为和行为规则。主体的一方往往要求主体另一方应当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为某种行为,并且有权对没有履行规定义务的另一方直接进行强制和制裁。例如,国家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其往往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或者政府部门按照国家意志单方面决定的。企业作为履行义务的一方,对于国家的征税要求,是不能自行否认其法律效力的。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又称为经济法主体,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直接参加者,经济权利的享有者、经济义务的承担者。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主体是整个法律关系主体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种社会实体可以参加多种法律关系,因而可以成为多个法律部门的主体,只属于某种法律关系所特有的主体的社会实体是很少的。经济法主体同时可以成为其他法律部门的主体,每一法律部门根据其调整对象的不同,都有其基本的主体范围;经济法的基本主体是经济管理主体和社会经济组织。

2. 经济法主体类型

其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即行使国家职权的各种机关的通称。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是把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结合起来,自主从事经济活动的、具有营利性的商品经济组织。由于企业的营利性,导致其成为天然的市场主体,国家干预经济必然离不开企业的参与。同样,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参加国家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就成为了经济法主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对企业的内部管理问题,国家不应当多管,但是也不能不管。为此,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和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做出了规定,以利于经济运行。而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了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4) 农户、个体经营户和自然人。农户、个体经营户和自然人,除了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等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农户在依法同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发生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是经济法主体。又如,自然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收法律关系时,也是经济法主体。

四、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缺一不可。如果变更或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建立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连结主体间法律关系的桥梁，直接反映了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经济权利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已经由过去的以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现在的间接干预为主，相应地，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扩大的趋势。比如国家机关有权依据税收、汇率等政策来规范企业行为，企业有权抵制各种名义的乱摊派、乱收费等。目前，我国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法权利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有资产管理权。这是指法定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对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资产进行管理的权利。而所谓的国有资产，既包括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自然资源和能源，也包括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其他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2) 经营管理权。这是指国有企业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具体说来，经营管理权包含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留用资金支配权、资产处置权、劳动用工自主权、内部机构设置权、人事管理权、拒绝摊派权和联营兼并权等。

(3) 自主经营权。这是指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对自己的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同国有企业所享有的经营自主权相比较，这类主体享有了市场经济体制中，市场主体进行经济活动的全部权利。在我国，企业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随着我们对企业制度内涵认识的不断加深而不断扩充的，同样，随着企业经济权利的变化，我国的企业已经逐步演化为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市场主体。

(4) 承包经营权。在我国产生承包经营权的承包经营关系主要有两类：一是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承包经营关系；二是社会经济组织与其内部成员或者生产单位之间承包经营关系。由于前一种关系中的承包经营权实质上为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所以我们这里所讲的承包经营权是基于后一种关系所产生的。目前我国，承包经营权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例如，可以表现为对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的承包权。

(5) 经济请求权。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可以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这是一种救济性的权利，通常是在一方主体不履行应尽的职责或义务时发生。

(6) 获取经济救助权。在我国，获取经济救助权是经济法主体中居于弱势地位的个人，或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一方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申请破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在法定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例如完成指令性计划的义务、纳税义务、履行经济合同的约定义务等。经济义务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贯彻执行国家干预经济运行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义务。国家的方针和政策是经济法主体进行经济行为的指南，法律和法规是经济法主体进行经济行为的具体规则，它们都是我国经济法主体必须贯彻执行的。